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及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以下简称"减持股东")合计持有公司712,686,821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总股本的 24.07%,该等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所取得的股份及通过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0),减持股东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A 股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65,000,000 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总股本的 2.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 A 股股份的,将在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开始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结束(包含首尾两日)的期间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公司 A 股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A 股股份的,将在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开始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结束(包含首尾两日)的期间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公司 A 股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收到相关股东发来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减持股东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 A 股股份 27,893,744 股,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总股本的 0.942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A 股股份 7,060,537 股,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总股本的 0.2385%。前述累计减持数量已过本次减持计划项下拟减持数量的半数。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

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收到相关股东发来的告知函,受公司总股本减少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变动以及减持股东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的影响,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披露《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1)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本次权益变动为权益的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减持股东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及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12,686,821	24.07%	IPO 前取得:712,686,821 股(包括通过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注:上述持股比例按照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的总股本 2,960,467,890 股为基础计算。

上述减持股东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654,274,623	22.1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654,274,623	22.10%	—
第二组	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	58,412,198	1.97%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58,412,198	1.97%	—

注 1:上述持股比例按照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的总股本 2,960,467,890 股为基础计算。

注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张朝晖、刘晓钟。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包括 G&C IV Hong Kong Limited、G&C V Limited、G&C VI Limited、G&C VII Limited、嘉兴厚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厚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厚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厚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厚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宇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宇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18 家主体。

注 3: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包括 Eastern Sta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Fertile 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L&C Investment Limited 共 3 家主体。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及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	34,954,281	1.1809%	2022/12/19～2023/1/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75.51－89.86	2,847,744,071.99	677,732,540	22.8967%

注:上述持股数量是截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减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上述减持比例和持股比例按照截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959,963,618 股为基础计算。

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受公司总股本减少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变动以及减持股东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的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1)所披露的 24.1023%,减少至 23.0377%,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股东(注 1)。信息披露义务人曾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披露《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其合计持有 713,549,536 股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4.1023%(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20 日的总股本 2,960,507,011 股为基础计算)。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以 2023 年 1 月 1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959,963,618 股为基础计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3.0377%。		
权益变动明细	日期	事项及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	公司总股本累计减少 543,393 股导致被动变动(注 2)	0.0044%
	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	减持股东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累计减持 31,642,377 股公司股份(注 3)	-1.0690%
较前一次权益披露,持股比例合计变化			-1.0646%

注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张朝晖、刘晓钟。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包括 G&C IV Hong Kong Limited、G&C V Limited、G&C VI Limited、G&C VII Limited、嘉兴厚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厚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厚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厚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厚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宇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宇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18 家主体。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包括 Eastern Sta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Fertile 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L&C Investment Limited 共 3 家主体。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股东为上海瀛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 2:公司总股本在 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的期间内,因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员工期权行权等原因由 2,960,507,011 股累计减少至 2,959,963,618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上升 0.0044%,该持股比例的增加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的变动。

注 3:减持股东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24,581,840 股公司股份,以 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该项减持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 0.8305%。减持股东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7,060,537 股公司股份,以 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该项减持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 0.238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合计持有股份	713,549,536	24.1023%	681,907,159	23.03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3,549,536	24.1023%	681,907,159	23.0377%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数量指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按照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数量指截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按照截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三)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受公司总股本减少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变动以及减持股东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的影响而产生,不涉及资金来源,也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减持股东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自主决定,在本次减持期间内,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情况的变化、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按照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2 月 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2 月 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7 号中航工业南航大厦 5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1 日

至 2023 年 2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788	科思科技	2023/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供公司留存,其中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上需经提供人签名确认。

4.异地股东可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确认收到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材料原件,以作参会资格复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3 年 1 月 30 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3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7 号中航工业南航大厦 5 层,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7 号中航工业南航大厦 5 层,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6111131-8858

传真:(0755)86111130

电子邮箱:securities@consys.com.cn

联系人:桂先生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

因公司业务拓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依照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范性要求,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技术服务"等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系统设备、电子系统及其设备、电子装备系统及其设备、通讯系统设备、光电系统设备、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与服务器系统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技术服务;芯片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设备、电子系统及其设备、电子装备系统及其设备、通讯系统及其设备、光电系统及其设备、控制系统及其设备、计算机与服务器系统及其设备的生产、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生产、技术服务;芯片的生产、技术服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系统设备、电子系统及其设备、电子装备系统及其设备、通讯系统设备、光电系统设备、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与服务器系统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芯片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信息系统设备、电子系统及其设备、电子装备系统及其设备、通讯系统及其设备、光电系统及其设备、控制系统及其设备、计算机与服务器系统及其设备的生产;计算机软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芯片的生产。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系统设备、电子系统及其设备、电子装备系统及其设备、通讯系统设备、光电系统设备、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与服务器系统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技术服务;芯片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设备、电子系统及其设备、电子装备系统及其设备、通讯系统及其设备、光电系统及其设备、控制系统及其设备、计算机与服务器系统及其设备的生产、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生产、技术服务;芯片的生产、技术服务。

三、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18008 债券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840,400 股,限售期为自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7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010,000 股,并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63,01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84,02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850,400 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5.9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69,600 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4.0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对应的股东数量为 1 名,对应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840,4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00%。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840,400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2、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14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694.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简称"海优转债",转债代码为 118008)。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81 号文同意,"海优转债"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海优转债"转股期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8 年 6 月 22 日。截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因"海优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股本增加了 92 股。

综上,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4,020,092 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其他关于上市流通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海优新材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840,4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1.00%,限售期为 24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40,400	1.00%	840,400	0
合计:		840,400	1.00%	840,4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840,400	24
合计	/	840,4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3-00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2 年度 A 股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3-003 号)。

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变更事项并发表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甘肃金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为拓展新的黄金资源开发基地,推进矿产资源开发高质量发展,公司拟与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资管")共同出资设立甘肃金桥矿业有限公司,作为整合及开发甘肃优质黄金矿产资源的主体。

1. 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金桥矿业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5 亿元(暂定)

住所:甘肃省陇南市西和县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选矿、贵金属冶炼、矿产品销售及运输等。经营范围为暂定,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2. 拟设立公司的合作模式

公司拟与甘肃资管共同出资设立甘肃金桥矿业有限公司。公司以货币出资 2.7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60%。甘肃资管公司以货币出资 1.8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2 月 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 2022 年度 A 股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3-00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2 年度 A 股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3-003 号)。

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变更事项并发表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3-00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鉴于公司近日收到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圆全事务所")的书面函件,天圆全事务所因内部工作安排原因,无法承接公司 2022 年度年报审计等工作。公司考虑到天圆全事务所的团队人员实际情况,且鉴于天圆全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及其尚未对公司开展 2022 年度实质性年报审计事项,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结合公司 2022 年审计工作及未来业务拓展需求,公司拟将 2022 年度 A 股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天圆全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天圆全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2 年度 A 股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信永中和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 A 股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事务所合伙人(股东)236 人,注册会计师 1,45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30 人。

信永中和事务所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36.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54 亿元。2021 年度,信永中和事务所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58 家,收费总额 4.5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潘素娇女士,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 A 股年报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6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雷永鑫先生,200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3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会女士,201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 A 股年报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经双方沟通,2022 年度审计费用 480 万元,其中 A 股财务报告审计费 1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70 万元、H 股财务报告审计费 230 万元。以上审计费用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 963 万元,其中 A 股财务报告审计费 3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155 万元、H 股财务报告审计费 468 万元。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审计范围和审计业务量没有变化,2022 年度审计费继续按照 963 万元执行。本次更换事务所后,2022 年度审计费用较上期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审计费用减少 483 万元,主要系本次更换 A 股审计机构后,公司 A 股、H 股审计机构均由信永中和事务所担任(其中 H 股年报审计机构是信永中和香港分支机构: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审计过程中有利于整合审计资源、节约审计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审计费用因此减少。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自 2003 年起,聘请天圆全事务所(曾用名"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A 股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自 2016 年起,聘请天圆全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圆全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2021 年度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圆全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于近日收到天圆全事务所的书面函件,天圆全事务所因内部工作安排原因,无法承接公司 2022 年度年报审计等相关工作。公司就天圆全事务所的来函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考虑到天圆全事务所的团队人员实际情况,且鉴于天圆全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及其尚未对公司开展 2022 年度实质性年报审计事项,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确保公司 2022 年报审计工作正常开展及年度报告及时披露,结合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及 2022 年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变更 2022 年度 A 股审计机构,聘任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变更 A 股会计师事务所后,公司 A 股、H 股审计机构均由信永中和事务所担任(其中 H 股年报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香港分支机构: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更换 2022 年度 A 股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宜与天圆全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天圆全事务所对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并确认无提请公司证券持有人关注的事项。同时,公司也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均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能够胜任公司 A 股及 H 股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聘任外部审计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要求,提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 A 股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 A 股及 H 股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我们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 A 股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 A 股及 H 股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并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2 年度 A 股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1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A 座 2802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22,004,5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81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章宏韬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3 人,董事李仕兵、董事徐义明、董事舒根荣、董事李捷、独立董事李晓玲、独立董事郑振龙、独立董事曹啸、独立董事刘培林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马军伟、监事方达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汲杨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21,950,169	99.9979	54,400	0.002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21,950,169	99.9979	54,400	0.002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21,950,169	99.9979	54,400	0.002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10,349,729	99.9940	54,400	0.0060	0	0.0000
2	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10,349,729	99.9940	54,400	0.0060	0	0.0000
3	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10,349,729	99.9940	54,400	0.006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军、音少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芯科技")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国芯科技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泰达");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 2,400,000 股,占国芯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 2023 年 1 月 6 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西藏泰达	19,414,800	8.09%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国芯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西藏泰达非国芯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西藏泰达持有国芯科技股份比例超过 5%。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非国芯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 2,400,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西藏泰达	2,400,000	1.00%	12.36%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3 年 1 月 1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 2,400,000 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 2,400,000 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gxkj2023@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2026 2086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3-004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用新开发银行贷款安徽省公路发展项目 G329 孙埠至大汪村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中标人: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宣城市宣州区。项目自孙埠镇三里村至水东镇大汪村段,路线全长 20.18 公里,路基宽 24.5 米,时速 80 千米 / 小时,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路基、桥涵、路面、交通设施、交通智能化管理、绿化及配套工程。

中标价:7.39 亿元

工期:910 日历天

二、S16 合肥至周口高速公路寿县刘岗至保义段项目施工－路基 4 标段

中标人: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淮南市寿县。S16 合肥至周口高速公路寿县刘岗至保义段项目路线起点接在建滁州至合肥至周口高速公路合肥段终点,在保义镇南侧接在建的合周高速保义至南镇照段起点保义枢纽,全长 24.744 公里。全线设特大桥 1 座、大桥 1 座、中小桥 3 座;设分离式立交 18 座(主线上跨 11 座,支线上跨 7 座);设刘岗、双庙集、保义(枢纽)3 处互通立交;设匝道收费站 2 处、服务区 1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等必要设施。其中路基 4 标段全长约 5.26 公里,工程内容包含土石方、防排水工程、边坡绿化、防落网等;桥梁基础、下部、上部及附属结构,通道、涵洞工程等,控制性工程包括:东淝河特大桥、保义服务区等。

中标价:5.42 亿元

工期:900 日历天

三、五河至蒙城高速公路项目土建工程 TJ-05 标

中标人: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蚌埠市怀远县。五河至蒙城高速公路项目路线起于五河县双忠庙镇,接已建徐明高速公路及在建蚌五高速公路,经固镇县、怀远县,终于蒙城县,接规划亳蒙高速公路,全长约 119.506 公里。工程内容包含的路基、路面、桥涵、交叉、交安设施、绿化环保、机电预留预埋等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其中土建工程 TJ-05 标全长 23.532 公里,控制性工程包括包集枢纽、双桥集服务区、X013 分离立交等。

中标价:8.00 亿元

工期:22 个月

四、灵璧县城市公园 PPP 项目

中标人: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宿州市灵璧县。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四个部分:汴水文化公园、凤凰山钟馗文化公园、红石山中央生态公园、龙车山岩石生态园。(1)汴水文化公园(张氏园亭)位于灵璧城区西面。建设内容包含公园游客管理中心、配套建筑及基础设施、管理服务用房及其他附属工程等;(2)凤凰山钟馗文化公园位于西南至金山路、北至杨河路、东至迎宾大道。建设内容包含公园管理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山体生态恢复、市民休闲广场及其他附属工程等;(3)红石山中央生态公园位于灵璧城区中轴核心位置,位于生态廊道和迎宾大道发展轴线上,北临小红花路,南临城北东路,西接迎宾北路,东接建设北路。建设内容包含公园管理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山体生态恢复、矿坑公园、市民广场、儿童活动广场及其他附属工程等;(4)龙车山岩石生态园位于西至建设路、北至谷河中路、东至虞姬大道、南至潼河路。建设内容包含公园管理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山体生态恢复、植物园、市民休闲广场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中标价:总投资额约 6.57 亿元

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为 17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5 年

五、迎宾佳苑南区二期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中标人: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与西部建筑抗震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咸阳市秦都区,秦汉新城兰池四路以北、迎宾大道以西、尚孝路以东区域。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2.71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55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16 万平方米,拟建 3 栋高层住宅、社区用房、地下室车库、垃圾收集站、值班室,同时包含小区道路、地面停车位、绿化、给排水、供电(低压部分)、消防等工程。

中标价:5.34 亿元

工期:1000 日历天

六、沪渝国家高速公路安徽省广德至宣城段改扩建土建工程 GX-01 标

中标人: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宣城市广德市。沪渝国家高速公路安徽省广德至宣城段改扩建工程起于广德市桃州镇界牌村附近(浙皖界),经广德城区北、誓节镇、十字镇、洪林镇,止于宣城市宣州区,接拟改扩建的沪渝高速宣城至芜湖段。同步提质改善既有广德南线段。项目全长 91.554 公里,广德南线提质改善段全长 22.009 公里。其中土建工程 GX-01 标路基 10.3 公里,路面 22.36 公里,项目建设内容包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控制性工程包括:S201 分离立交、无量溪大桥等。

中标价:7.61 亿元

工期:28 个月

七、安徽阜南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与阜南鹿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阜南县鹿城镇。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475.9 亩,建设总用地面积约 32.89 万平方米,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28.71 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56.05 万平方米,容积率 1.70,机动车位 428 个(其中小型汽车 310 个,大型货车 118 个),非机动车位 2883 个。

中标价:8.92 亿元

工期:780 日历天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